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中科阿斯迈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中科阿斯迈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武进区优先监管超标地块周边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度武进区优先监管超标地块周边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中科阿斯迈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人,营业收入为 6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中科阿斯迈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中科阿斯迈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